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经营期限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即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并购基金”），该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七年，成立之日起的第一年至第五年为投资期，剩余两年为退出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9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此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认缴10,000万元投资上海并购基金。目前上海并购基金已进入退出期，随着其所投资项目的逐步退出，截止2021年6月30日，上海并购基金实缴出资余额为126,046.58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余额为4,245.28万元，占上海并购基金出资比例的3.37%。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上海并购基金总资产为117,258.81万元，净资产为115,884.13万元。目前其剩余投资项目有光环新网并购重组配募项目、海南供销大集并购项目、中国天楹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峰超纤重组募配项目、

微屏软件项目、继峰股份收购德国格拉默项目、中矿资源并购重组募配项目共7个项目，并计划逐步退出。

二、关于延长经营期限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并购基金整体运作情况，并考虑到其目前存量项目退出仍需要一定期限，为实现各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上海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海通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请全体合伙人同意延长上海并购基金经营期限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同意将上海并购基金的经营期限由“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七（7）年”修改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九（9）年”，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满七年之日起算至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为延长期。投资期届满之后，合伙企业除存续性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

2、同意将上海并购基金的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修改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3、同意在本合伙企业的延长期内，不再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4、同意对《合伙协议》进行相应修正，并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修正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延长上海并购基金经营期限等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延长上海并购基金经营期限等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延长上海并购基金经营期限等事项符合其实际运作情况并满足其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